

股票代码：600360

股票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8-028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 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61号），函件全文内容如下：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行业经营、财务数据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产品和行业相关问题

1. 年报关于公司业务概要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披露，公司作为集功率半导体器件设计研发、芯片制造、封装测试为一体的 IDM 公司，具备国内领先的制造能力，不断向中高端技术及应用领域拓展。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现有产品、主要技术及应用情况，与中高端技术存在的差异；（2）按各主营业务板块，结合国内外竞争情况，针对性说明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排名、主要客户和市场占有率等。

2. 根据年报披露，公司将主营业务分为工业、商业和服务业三项，报告期内工业板块毛利率 21.61%，商业板块毛利率 2.99%，服务业板块毛利率 74.37%，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三大板块的具体产品、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并说明服务业板块高毛

利率的原因。

二、经营状况及财务相关问题

3. 年报显示，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3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7.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0.83 亿元，同比增加 182.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大幅高于营业收入增长，请公司结合行业趋势、产品成本、相关费用变化情况等补充披露上述科目增幅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

4.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16.35 亿元，同比增长 17.1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4.22 亿元，同比增长 22.07%；应收票据 31.60 亿元，同比增长 66.81%，应收票据增幅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票据前五大对手方明细、对应业务产品及其金额，并分析应收票据余额大幅上涨的原因；（2）公司各业务或产品类别的销售政策及结算方式，并说明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差异；（3）结合营业收入和结算方式等，分析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4）结合公司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说明销售商品的主要风险与报酬是否已转移，是否存在售后回购或退货等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安排；（5）请会计师对上述各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03 亿元，同比增长 100.17%，其中应收联营公司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1764.46 万元的设备款及能源费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 54.68%，账龄分别为 1 年以内和 1 至 2 年。请补充说明：（1）其他应收款形成和增速较快的原因；（2）深圳吉华微特电子有限公司 1 至 2 年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数额、占比，超过一年仍未收回的原因，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请会计师对上述各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6. 年报披露，公司一至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52 亿元、3.37 亿元、4.32 亿元、5.14 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0.10 亿元、0.20 亿元、0.20 亿元、0.3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93 亿元、0.50 亿元、0.10 亿元、-0.51 亿元，呈现收入、利润和现金流不匹配的现象。请公司从行业经营状况、业务模式及会计处理的角度，补充披露并说明：（1）第二季度收入下滑的情况下，同期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季度增长 51.39%的原因；（2）第四季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 38.93%，大幅高于同期营业收入 15.91%增幅的原因；（3）四季度净利润大幅增加，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较三季度减少 0.61 亿元的原因。

7.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共计 9,732 万元，同比增长 15%，且全部费用化。研发人员占总人数 30.08%，但公司硕士及以上员工仅有 19 人，占全体在职员工数量 0.89%，研发人员的教育水平整体偏低。请按照《格式准则第 2 号》第二十六条，补充披露：（1）公司具体研发项目名称、应用领域、项目进展、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2）近三年来研发费用的明细及研发投入的主要考虑；（3）研发费用资本化和费用化的依据及本年全部费用化的原因；（4）近三年来公司研发投入所取得的成果及其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5）研发人员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数、教育水平、过往研发经验、人员平均工资等。

8. 年报显示，无形资产中专利及专有技术账面价值减少 3925.74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专利及专有技术的具体内容、处置的原因，以及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9.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5.76 亿元，较期初上升 17.34%，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9.56 亿元，较期初上升 10.18%，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理财的发生额为 6 亿元，公司在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同时持续增加短期融资。请公司补充披露：（1）短期借款的平均资金成本以及自有资金管理收益情况；（2）结合近三年短期借款变动情况、用途、公司业务模式和现金管理办法等，说明在公司资金流充裕，持续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的情况下，增加短期借款的原因。

10. 年报显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8025.55 万元，其中“其他公司资金支出”及“其他支出及费用”分别为 441.13 万元、3657.02 万元。请补充上述科目的具体事由、原因及记入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的依据。

11. 年报显示，2017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54.59 万元，请披露该项目具体事由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2. 年报显示，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7 亿元、0.76 亿元和 1.02 亿元，变动幅度较大。请公司结合业务经营模式、销售政策、产品及行业特征及上下游关系等，补充披露在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明显改变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三、其他

13. 年报显示，公司 2017 年主营业务规模和主要产品产量扩大，而在职工数量较 2016 年减少 115 人，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略有上升。请结合经营模式、技术革新、人员职务构成、产能变化等，披露在业绩稳步增长的情况下员工减少的原

因、在员工减少的情况下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略有上升的原因以及上述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14. 年报披露，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中债务重组损益为 147 万元，但未披露明细，请公司说明该项债务重组的具体情况。

15. 年报披露，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利息保障倍数、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52.84%、59.18%，请按照《格式准则第 2 号》第六十五条披露产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对于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函回复工作，待回复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要求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